

#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〔2021〕201号

镇安县勤丰养殖专业合作社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3611025MA70T4KU1W

地址：镇安县铁厂镇庄河村一组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潘本国

我局于2021年9月7日对你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进行调查，发现你合作社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合作社有部分猪干粪堆积在粪便晾晒场外部，未及时收集、贮存至粪便晾晒场内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共2页（2021年9月7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、陈世骏制作）；
2. 现场影像资料（2021年9月7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拍摄）；
3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共3页（2021年9月7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、陈世骏制作，调查询问对象为该合作社负责人潘本国）；
4. 镇安县勤丰养殖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（2021年9月7日由你合作社负责人潘本国提供）；
5. 镇安县勤丰养殖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潘本国身份证（2021年9月7日由你合作社负责人潘本国提供）；
6. 镇安县勤丰养殖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（2021年9月7日由你合作社负责人潘本国提供）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

废物，避免造成环境污染。”之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或者关闭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合作社：

立即对粪便晾晒场外堆积的猪干粪进行清理，及时收集、贮存至粪便晾晒场内。限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。

我局将对你合作社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合作社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合作社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9月17日

